关于汇添富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6年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规定，汇添富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原先未开放的业务不作暂停与恢复），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20634	汇添富恒生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2	020635	汇添富恒生生物科技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二、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香港节假日 / 非交易清算日
2026年04月03日	√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10月19日	√
2026年12月25日	√

注：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日期也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以上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关于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原先未开放的业务不作暂停与恢复），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4419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2	004420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3	004421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4	004422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二、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美国节假日 / 非交易清算日	香港节假日 / 非交易清算日
2026年01月19日	√	
2026年04月03日	√	√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5月25日	√	√
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07月03日	√	
2026年09月07日	√	
2026年10月19日		√
2026年11月26日	√	
2026年12月25日	√	√

注：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日期也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以上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6年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规定，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原先未开放的业务不作暂停与恢复），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18966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A
2	018967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C
3	018969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钞
4	018968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美元现汇
5	021773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发起式联接（QDII）人民币 E

二、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美国节假日 / 非交易清算日
2026年01月19日	√
2026年04月03日	√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7月03日	√
2026年09月07日	√
2026年11月26日	√
2026年12月25日	√

注：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日期也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以上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原先未开放的业务不作暂停与恢复），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4877	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人民币
2	004878	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汇
3	004879	汇添富全球医疗混合(QDII)美元现钞

二、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美国节假日 / 非交易清算日	香港节假日 / 非交易清算日
2026年01月19日	√	
2026年04月03日	√	√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5月25日	√	√
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07月03日	√	
2026年09月07日	√	
2026年10月19日		√
2026年11月26日	√	√
2026年12月25日	√	√

注：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日期也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以上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关于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当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或遇其他不可抗力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申购或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2026年下列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或非交易清算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原先未开放的业务不作暂停与恢复），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470888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A
2	017873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混合(QDII)C

二、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香港节假日 / 非交易清算日
2026年04月03日	√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5月25日	√
2026年07月01日	√
2026年10月19日	√
2026年12月25日	√

注：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述日期也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以上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将来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0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07，A类份额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A，A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互联网医疗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08，C类份额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C，C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互联网医疗LOFC；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07，A类份额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A，A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互联网医疗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501008，C类份额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互联网医疗指数(LOF)C，C类份额扩位证券简称：互联网医疗LOFC；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基金主代码		47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A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C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007	018536	0258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6	1.263	1.27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6446529.61	12318800.12	8099.07
	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最低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份基金份额）		0.6	0.6	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1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0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1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0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3日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6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A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608	02060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持有时间（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申购费率相同。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鎏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7.2 其他销售机构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从2026年1月14日起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9人，代表股份231,471,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8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5,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74%；

2、参